罗湖金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书

甲方:深圳市罗湖区罗湖金岸第一届业主委员会

乙方: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 **双方于** 2018 **年** 10 **月** 18 **日签订的**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罗湖金岸物业管理项目 合同作如下补充,具体协议内容如下:

- 1、项目进场前人员储备时间为 10 天,人员控制在 <u>20</u>人以内,储备期间相 关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由甲方负责,费用标准按投标文件执行发放;
- 2、开办费用初步预算为 10 万元, 所须物资和费用开支清单由甲方审批签字后实施, 乙方垫资采购, 待正式进住后 6 个月内归还乙方, 物资的保管使用及费用报销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;
- 3、员工福利费(春节、元旦、五一、国庆节),即法定节假日过节费,按北方物业公司统一标准发放,由乙方造册,经甲方审批后实施;
- 4、员工伙食补助,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执行,直接补助至员工食堂,不另行 发放到个人(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另行处理);
- 5、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:项目如当年有盈利的,按当年会计年度利润的 25%税率计提纳税所得额,由项目承担,统一由公司缴纳;

6、管理费提取酬金范围:乙方每月按应收管理费收入及地下车库扣除停车场 分成部份收入的 10%提取管理者酬金。

以上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起相互补充作用,具有与正式合同的同等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如有争议适合与正式合同所指定的调解和诉讼机关相同。

甲方:深圳市罗湖区罗湖金岸第一届业主委员会

代表人: 倪德宏

日期: 2018年11月7日

乙方: 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陈衣峰

日期: 2018年11月7日